

证券代码：833830

证券简称：蓝宝股份

主办券商：恒泰长财证券

## 北京市蓝宝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 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4 月 16 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会议主持人：江小平先生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出席本次大会的股东共 4 人，代表股份 10,000,000 股，占股份公司总股份的 100.00%，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4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0,000,000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 (三)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5 人；
-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4.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未列席本次会议。

##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暨提名江小平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与《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须进行换届选举。公司董事会提名江小平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连选连任，任期三年，自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到期止。江小平先生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内容不涉及关联交易，无回避表决情况。

(二) 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暨提名江小春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与《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须进行换届选举。公司董事会提名江小春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连选连任，任期三年，自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到期止。江小春先生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内容不涉及关联交易，无回避表决情况。

(三) 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暨提名张秀英女士为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与《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须进行换届选举。公司董事会提名张秀英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连选连任，任期三年，自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到期止。张秀英女士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内容不涉及关联交易，无回避表决情况。

(四) 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暨提名辛晓萍女士为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与《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须进行换届选举。公司董事会提名辛晓萍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连选连任，任期三年，自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到期止。辛晓萍女士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内容不涉及关联交易，无回避表决情况。

(五) 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暨提名张智敏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与《公司章程》的有

关规定，公司董事会须进行换届选举。公司董事会提名张智敏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连选连任，任期三年，自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到期止。张智敏先生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内容不涉及关联交易，无回避表决情况。

## 三、经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议案生效情况

姓名	职位	职位变动	生效日期	会议名称	生效情况
江小平	董事	任职	2024年4月 16日	2024年第二次临时 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江小春	董事	任职	2024年4月 16日	2024年第二次临时 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张秀英	董事	任职	2024年4月 16日	2024年第二次临时 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辛晓萍	董事	任职	2024年4月 16日	2024年第二次临时 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张智敏	董事	任职	2024年4月 16日	2024年第二次临时 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 四、备查文件目录

《北京市蓝宝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北京市蓝宝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17日